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
临环土壤函〔2019〕209号

关于印发《临汾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成效评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估的通知》，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山西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估工作方案》，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加快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，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《临汾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估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临汾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估工作方案



附件:

临汾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成效评估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山西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估工作方案》和《临汾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全面了解掌握中央、省等各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成效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逐步建立项目调查评估跟踪管理机制，加快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，经商市财政局同意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范围和内容

(一) 评估范围

2008年以来开展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以2016-2018年项目为重点。

(二) 评估内容

资金下达是否及时，工程项目建设进度，建成设施运行维护，污染治理成效和农村居民满意度等。重点评估已建成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已完工项目是否达到相应指标要求，分析主要问题和原因，并形成评估报告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评估工作以县级自查自评为主，具体工作由县级生态环

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负责。根据各地自查自评报告，市生态环境局和财政局组织实施抽查调研工作，形成市级自查自评报告并上报省和国家生态环境、财政等部门。生态环境部、财政部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组织实施抽查调研工作，指导各地落实整改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评。2019年6-7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以乡镇为单位、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，对历年来开展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基础信息进行摸底调查，现场核实项目工程建设进展和设施运行情况，完成自查自评工作。2019年7月底前，按照本通知附件1至附件3要求，将各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汇总表附表1-1至1-5（7月20日前）、成效信息调查表附表2-1至2-4（7月20日前）和自查自评报告（7月底前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。8月底省生态环境厅汇总后报生态环境部。

（二）抽查调研。2019年7-8月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根据各地自查自评报告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抽查调研，主要内容为针对各地提交的项目成效调查表和自查自评报告，现场了解和核实具体情况，调阅相关数据和资料，并反馈相关建议。

2019年9-10月，配合省、国家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对我市抽查调研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。2019年10-11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

根据抽查调研反馈建议，重点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、整治效果不明显、群众不满意等问题，落实责任单位，完善工作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。2019年11-12月，生态环境部、财政部根据各地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及整改情况，整理分析相关问题，归纳典型经验，再次核实个别重点情况，最终形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报告，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相关科室和各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各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成效评估工作，也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，通报有关情况，精心组织实施自查自评工作，保障成效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深入调查分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深入调查、系统梳理各年度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，不浮于表面，不流于形式。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报送项目信息，如实编写自查自评报告，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可靠，不得弄虚作假、瞒报漏报。

（三）创新管理手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，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和APP等技术手段，开展调查和项目统计，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，建立项目投资、建设和运行跟踪管理机制，提高项目管理效

率和规范化水平，确保资金效益。

（四）发动群众参与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听取村民和公众意见和建议，注重发挥媒体和公众监督作用，宣传评估工作的部署、目标和进展，形成共同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

（五）认真评估总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全面客观评估项目进展成效，认真总结本地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。自查自评报告既要反映工作成果，也要阐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同时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开展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土壤生态环境科 刘仕兵

电 话：0357---2223096

传 真：0357---2223096

邮 箱：lfstrsthjk2223096@163.com

附件：1.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汇总表

2.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调查表

3. _____县（市、区）2008-2018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自查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

附表1-2 _____ 县(市、区)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汇总表(生活污水治理)

填报单位(盖章):		填报人:		联系电话:							
年份	投资额(万元)			治理成效							
	总投资	中央资金	地方政府投资	其他资金(含村镇自筹、企业投资等)	建成污水管网(公里)	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数量(套)					
						总数	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数	截至目前正常运行的设施数			
2008-2015年小计									污水收集处理规模(吨/天)	完成整治行政村数(个)	受益人口(人)
2016年											
2017年											
2018年											
2016-2018年小计											
2008-2018年总计											

注:本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指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

附表1-5 _____ 县(市、区)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汇总表 (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)

填报单位(盖章):				填报人:		联系电话:		
年份	投资额(万元)				整治成效			
	总投资	中央财政	地方政府投资	其他资金 (含村镇自筹、企业投资等)	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(范围)整治数量(个)		供水范围内行政村数量(个)	受益人口(人)
					总数	集中式水源保护区		
2008-2015年小计								
2016年								
2017年								
2018年								
2016-2018年小计								
2008-2018年总计								

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调查表

附表2-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调查表（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与运行成效）

填报单位：填报人：联系电话：

序号	设施所在地			项目实施年限			资金安排			已建成设施情况 ¹					设施运行成效 ¹			已建成设施运行维护 ¹			备注						
	省	市	县(区)	乡镇	行政村	项目验收年份	项目验收情况(打√)			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管网(公里) ²	自建污水处理设施				受益人口(人) ⁶	出水水质 ⁷	责任主体(打√, 可多选)										
							未开工	在建	竣工未验收		已验收	中央资金(万元)	地方政府投资(万元)	其他资金(万元)			技术类型 ³	设施数量(套)	正常运行设施数量(套)	设施规模(吨/天) ⁴		配套污水收集管网(公里) ⁵	村委会	乡(镇)级人民政府	县(区)级人民政府	第三方运营机构	
1	**省	**市	**县	**乡	**村	2017			√	300.00	120.00	20.00	3.20	E	5	3	30吨/天2套, 50吨/天3套	1.50	8000	F			√			排放标准名称, COD80mg/L, 氨氮20mg/L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1. 已建成设施情况、设施运行成效、已建成设施运行维护只针对竣工未验收和已验收项目, 未开工或者在建项目不填写。

2.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管网: 已验收项目根据项目工程验收报告填写, 竣工未验收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填写。

3. 技术类型: 从以下污水处理类型中选择: A: 小型人工湿地; B: 土地处理(慢速渗滤、快速渗滤、地表漫流、地下渗滤); C: 稳定塘; D: 膜生物反应器; E: 生物膜; F: 活性污泥; G: 净化槽等一体化处理设施; H: 其他(请在备注中说明)。

4. 设施规模: 填报不同类设施数量及处理规模, 例: 30吨/天2套, 50吨/天3套。

5.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: 已验收项目根据项目工程验收报告填写, 竣工未验收项目根据项目执行的实施方案填写。

6. 受益人口: 根据验收报告实际受益人口数填写, 没有验收报告的可填报纳入整治范围的人口总数。

7. 出水水质: 有监测报告的, 依照监测报告填写平均COD、氨氮出水浓度; 执行水质标准的, 从下列出水水质标准选择: A: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(GB 18918)一级A标准; B: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(GB 18918)一级B标准; C: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(GB 18918)二级标准; D: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(GB 5084); E: 渔业水质标准(GB 11607); F: 其他(在备注中说明执行的排放标准名称, 主要控制指标和浓度限值)。

附表2-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调查表（生活垃圾分类、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成效）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设施所在地			项目实施年限			资金安排			已建成设施情况 ¹						已建成设施运行成效 ¹					已建成设施运行维护 ¹				备注									
	省	市	县(区)	乡镇	行政村	项目验收年份	项目验收年份	中央资金(万元)	地方政府投资(万元)	其他资金(万元)	垃圾收集车(辆)	垃圾转运车(辆)	垃圾收集桶/箱(个)	垃圾房(个)	垃圾转运站(个)		资源综合利用设施(堆肥等)	焚烧式垃圾处理设施(套)	填埋式垃圾处理设施(套)	正常运行垃圾处	受益人口(人) ³	垃圾收集处理量(吨/年) ⁴			垃圾收运人员数量(人) ⁵	运行维护费(元/年) ⁶	是否进行垃圾分类(是/否) ⁷	维护资金来源(打√,可多选)						
															普通转运站	压缩中转站						堆肥	焚烧	填埋	财政专项资金			镇村自筹	农户交费					
1	**省	**市	**县	**乡	**村	2018	###	100.00	50.00	####	20	5	300	1		1		3		3	10000				300.00			3	5000	否	√		√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已建成设施情况、设施运行成效、已建成设施运行维护：只针对竣工未验收和已验收项目，未开工或者在建项目不填写。
2. 正常运行设施数量：是指正常运行的各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之和。
3. 受益人口：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所覆盖的村庄人口数。根据验收报告填写，没有验收报告的可填报实际受益人口总数。
4. 垃圾收集处理量：包括生活垃圾就地安全处置量、资源化回收利用量和外运处置量。
5. 垃圾收运人员数量：指负责垃圾清运的保洁、运输人员数量。
6. 运行维护费：指垃圾收集、综合利用、转运和处理过程中需要投入的电费、维护人员工资、运输费、耗材等费用之和。
7. 是否进行垃圾分类：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是指在农村生活垃圾的产生源头即农户或村庄内，将垃圾分为有机垃圾、可回收废品、不可回收垃圾和危险废物四类，实现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化的分类方式。

附表2-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调查表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成效）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设施所在地				项目实施年限				资金安排			已建成设施情况 ¹					已建成设施运行成效 ¹						备注											
	省	市	县（区）	乡镇	行政村	项目验收年份	项目申报年份	项目验收情况（打√）			中央资金（万元）	地方政府投资（万元）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有机农业生产（套）	沼气生产（套）	依托粪便处置中心（套） ²	其他（套）	正常运行设施数量（套） ³	受益人口（人）	养殖量														
								未开工	在建	竣工未验收										年出栏猪（头）	年存栏奶牛（头）	年出栏肉牛（头）	年存栏蛋鸡（只）	年出栏肉鸡（只）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其他										
1	**省	**市	**县	**乡	**村， **村， **村	2018	2017			√	20.00	10.00				3.00		2.00	3000	20			2000	1000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. 已建成设施情况、已建设施运行成效：只针对竣工未验收和已验收项目，未开工或者在建项目不填写。
- 2. 依托粪便处置中心：利用吸粪车等设施将畜禽养殖散户粪便运送到粪便处置中心、周边大型养殖场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。
- 3. 是指正常运行的各类畜禽粪便处理设施数量之和。

附表2-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效信息调查表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成效）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设施所在地			项目实施年限			资金安排			设施建设情况 ¹			已建成设施运行成效 ¹			备注				
	省	市	县（区）	乡镇	行政村	项目验收年份	项目申报年份	项目验收情况（打√）			饮用水水源地排污口拆除（处）	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（米） ²	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（个） ³	受益人口（人） ⁴	已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（范围）整治个数 ⁵					
								项目验收情况（打√）												
								未开工	在建	竣工未验收	已验收				集中式（个） ⁶	分散式（个） ⁷				
1	**省	**市	**县	**乡	**村，**村，**村	2018	2017			√			5	4000	2		1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设施建设情况、已建成设施运行成效：只针对竣工未验收和已验收项目，未开工或者在建项目不填写。
2. 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：包括物理防护和生物防护。物理防护包括护栏、隔离网、隔离墙；生物防护主要为植物篱构建。
3.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：包括界标、交通警示牌、宣传牌。
4. 受益人口：指饮用水源地供水范围内村庄人口数。根据验收报告填写，没有验收报告的可填报供水范围内受益人口总数。
5. 已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（范围）整治个数：根据验收报告填写。
6.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：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）的水源地。
7.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：指供水小于一定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在1000人以下）的饮用水水源地。

附件 3

____县（市、区）2008-2018 年农村环境
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自查自评报告

（参考提纲）

____县（市、区）2008-2018 年农村环境
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自查自评报告（一）

____县（市、区）2008-2018 年农村环境
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自查自评报告（二）

____县（市、区）2008-2018 年农村环境
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自查自评报告（三）

填报日期：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

____县（市、区）2008-2018 年农村环境
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自查自评报告（四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地 2008-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总体情况。包括项目类型、数量、区域分布、资金投入、覆盖村庄、受益人口等基本情况，并对项目组织实施、整治目标完成、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进行总体描述。

二、工作进展

（一）规划方案实施情况

根据相关规划方案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、治理范围、主要任务和预期目标等。目前规划方案重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，尤其是“十三五”以来整治任务完成情况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生态环保脱贫等相关工作的统筹推进情况等。

（二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情况

分类总结 2008-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垃圾治理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完成情况，包括资金投入治理对象、设施数量和技术模式等。2016-2018 年项目需说明项目工程建设进展，包括项目储备、开工、竣工和验收情况。

（三）农村污染治理项目运行维护情况

分类总结已建成各类项目或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，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，监督管理情况，资金和人工成本等。

（四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

包括污水处理规模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整治情况，生活垃圾、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情况等，覆盖村庄、受益人口，对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效果等。

三、经验做法

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从组织领导、实施推进、治理模式、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，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，简要列举典型案例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从项目建设、设施运行、资金安排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分析主要原因，如责任分工是否落实、技术模式是否适用、投融资机制是否完善、企业村民是否发挥作用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，重点分析各类项目不能发挥作用、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和原因。

五、下步工作计划与建议

（一）工作计划

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确保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，根据自查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制定下步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政策建议

为深入推进环境综合整治，在健全管理机制、政策和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。